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查扣字[2018]SYB-014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荣基石材有限公司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7618646D
 组织机构代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：_____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：_____
当事人姓名：董荣基 身份证号：442227196805181118
 地址：龙岗荣基总部

因你/你单位 在东深供水-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石材加工,产生废水排向环境 的
 为, 涉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
 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
 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
 和第二款的规定, 我委决定对你/你单位 切割设备及车间总
电箱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
 予以 (查封; 扣押), 存放于 原地
 。在此期间, 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
 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
 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 复议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
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(编号: [2018]SYB-014)

联系人: 周游 电话: 8455372 传真: 83594111
 地址: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

第一联: 行政机关存档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: [2018]SYB-014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莱基石材有限公司

查封如下设施: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
切割设备		3		
总电箱		1		

扣押如下物品: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

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: 2018年6月30日 封存地点: 龙岗区南湾街道盛宝路2号

查封扣押期限: 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

当事人签名: 蔡某基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: 191100040053 2018年6月30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: 19110004669 2018年6月30日

第三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三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2018年6月30日

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

编号: 0009659

送达文书名称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	文书文号	深环查扣字 [2018]SYB-0143
受送达人	深圳市荣基石材有限公司	受送达人 代表(签名 或盖章)	荣基
送达地点	龙岗区南湾街道盛宝路2号	送达时间	2018.6.30
送达人	廖伟明	备注	当面送达